

主旨：廠商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（下稱工輔法）相關規定，落實工廠危險物品申報及管理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5 年 6 月 25 日經園投輔字第 115001326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依以下規定及函釋落實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：

（一）工輔法第 21 條第 1 項：工廠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、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。

（二）工輔法第 22 條第 1 項：工廠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，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（三）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 11 條：

1. 第 2 項：首次申報完成後，工廠負責人應於每年 1 月、7 月定期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。

2. 第 3 項：工廠負責人於首次或定期申報完成後，工廠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有下列變更情形之一者，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 10 日內，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：

（1）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，超過前次申報數量，且超過部分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。

（2）新增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範圍或種類，且該危險物品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。

（四）經濟部 113 年 10 月 14 日經產字第 11351018320 號函釋：工廠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，不論存放於廠區內或廠區外之倉庫，或寄存於倉儲業者，屬工廠所有且其合計達管制量以上時，工廠負責人即應依法辦理申報。

三、倘有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疑問，本局特建置諮詢服務專線（07-5503115 分機 39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四、請落實工廠危險物品管理：

（一）每年應至少進行 1 次演練。

（二）於工廠休息時配合災害應變演練，透過現場實際操作以熟悉救災應變程序，減低業者停工配合操演之損失。